

## 法院公告

**李凯：**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凯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李凯向原告福州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车辆基础车损费 1500 元，维修费（ $24317 \times 20\%$ ）=4863.4 元、15 天停运损失费（ $98 \times 15$ ）=1470 元、逾期付款损失（以 7833.4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以上诉讼请求合计：7833.4 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李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